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1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景华
基金主代码	55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3 月 0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3,743,965.84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精选的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2、债券投资策略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考量不同类型固定收

	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等因素，研究各投资品种的利差及其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以获取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潜在收益。 (2) 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普通债券，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目标久期及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采用目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利差策略、相对价值配置、回购放大策略等策略进行主动投资。 1) 目标久期控制 本基金首先建立包含消费物价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品价格指数、货币供应量等众多宏观经济变量的回归模型。通过回归分析建立宏观经济指标与不同种类债券收益率之间的数量关系，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前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及不同期限债券收益率走势变化，确定目标久期。当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将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测未来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 2) 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自上而下进行期限结构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将通过对央行政策、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等众多因素的分析来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从而通过子弹型、哑铃型、梯形等配置方法，确定在短、中、长期债券的投资比例。 3) 信用利差策略 一般来说，信用债券的收益率主要由基准收益率与反应信用债券信用水平的信用利差组成。本基金将从宏观经济环境与信用债市场供需状况两个方面对市场信用利差进行分析。首先，对于宏观经济环境，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企业盈利能力好，资金充裕，市场整体信用利差将可能收窄；当宏观经济恶化时，企业盈利能力差，资金紧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将可能扩大。其次，对于信用债市场供求，本基金将从市场容量、信用债结构及流动性等几方面进行分析。 4) 相对价值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市场上同类债券的收益率、久期、信用度、流动性等指标进行比较，寻找其他指标相同而某一指标相对更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并进行投资。 5) 回购放大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杠杆风险的前提下，适当地通过回购融资来提高资金利用率，以增强组合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数
--	--

	量化的定价模型来跟踪债券的价格走势，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景华 A	中信保诚景华 C	中信保诚景华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2	550013	0209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9,911,174.10 份	296,782,873.99 份	167,049,917.75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保诚景华 A	中信保诚景华 C	中信保诚景华 D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1,728.40	-685,567.51	-364,500.77
2. 本期利润	723,328.97	1,362,978.74	1,378,683.3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2	0.0044	0.006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0,286,574.89	316,070,146.93	177,060,280.6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11	1.0650	1.059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信保诚景华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	0.10%	0.54%	0.06%	-0.14%	0.04%
过去六个月	-1.47%	0.11%	-0.38%	0.07%	-1.09%	0.04%

过去一年	-0.41%	0.13%	0.70%	0.09%	-1.11%	0.04%
过去三年	10.33%	0.11%	13.88%	0.08%	-3.55%	0.03%
过去五年	16.16%	0.08%	23.81%	0.07%	-7.6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63%	0.08%	25.12%	0.07%	-7.49%	0.01%

中信保诚景华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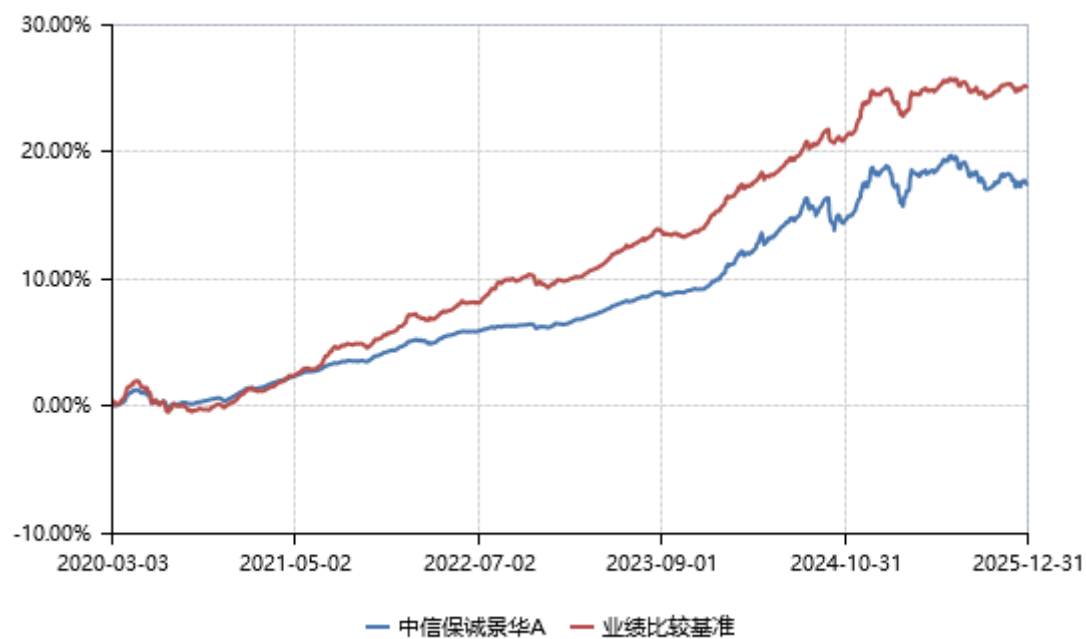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7%	0.10%	0.54%	0.06%	-0.17%	0.04%
过去六个月	-1.52%	0.11%	-0.38%	0.07%	-1.14%	0.04%
过去一年	-0.51%	0.13%	0.70%	0.09%	-1.21%	0.04%
过去三年	26.34%	0.56%	13.88%	0.08%	12.46%	0.48%
过去五年	32.83%	0.44%	23.81%	0.07%	9.02%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22%	0.40%	25.12%	0.07%	9.10%	0.33%

中信保诚景华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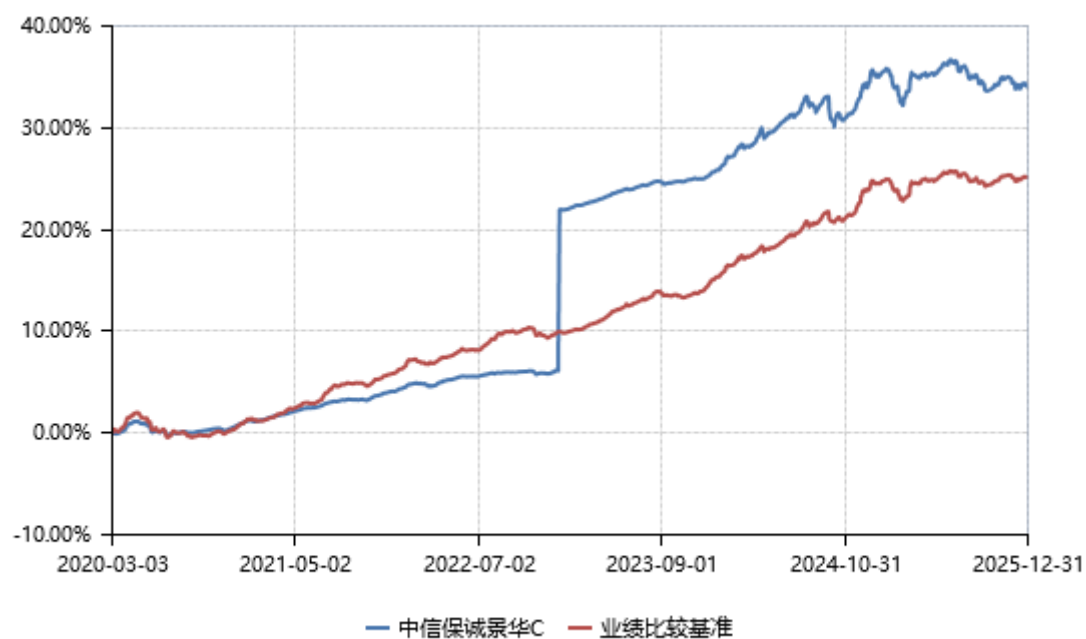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	0.10%	0.54%	0.06%	-0.15%	0.04%
过去六个月	-1.47%	0.11%	-0.38%	0.07%	-1.09%	0.04%
过去一年	-0.42%	0.13%	0.70%	0.09%	-1.12%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3%	0.14%	6.49%	0.09%	-1.66%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信保诚景华 A



中信保诚景华 C



中信保诚景华 D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岚	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基金经理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17	陈岚女士，经济学硕士，CFA。曾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高级研究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收投资经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济学家。2018 年 8 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丰裕一年持有

					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加强内部管理, 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 基金运作合法合规, 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以及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 研究分析方面, 公司通过统一的研究平台发布研究成果, 并构建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风格维度库等, 确保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端, 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 不同投资组合同同时同向交易同一证券时需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 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 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同时, 公司每个季度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反向交易以及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进行统计分析, 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本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产品投资杠杆、集中度、反向交易等进行控制, 事后根据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定期对相关情况进行汇总和统计分析, 相关情况由投资组合经理出具情

况说明后签字确认。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公司旗下管理的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未发生主动投资杠杆超标情况。对于债券交易价格监控结果，每日、每月对现券、回购交易价格偏离及回购投资情况按照要求进行统计，并对需要上报的情况按时进行上报。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四季度，联邦政府停摆对美国经济增长和宏观数据有所扰动，劳动力市场继续降温，10 月、12 月美联储分别降息 25bp，美元和美债偏震荡，人民币汇率升值。国内经济供强需弱特征明显，工业生产温和回落，消费增速边际放缓，投资增速阶段性下滑，但出口韧性较强，中美经贸关系明显缓和。社融增速震荡下行，信贷表现依然偏弱。食品价格支撑下 CPI 同比明显修复，但 PPI 修复放缓，整体偏震荡。

宏观政策方面，10 月中央财政从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中安排 5000 亿元下达地方，用于补充地方财力、项目建设等；货币政策方面，央行重启国债购买，使用买断式逆回购、MLF 等工具呵护流动性；10 月 5000 亿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投放完毕，共支持 2300 多个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7 万亿元；12 月政治局会议和经济工作会议召开，政策基调整体保持不变，总量政策维持中性，但对政策提质增效的要求明显上升。

从债券市场看，四季度利率债收益率整体先下后上，10 月关税冲突加剧后有所缓和，央行宣布重启公开市场国债买卖操作，市场做多情绪升温，利率债收益率下行，期限利差收窄，11-12 月基本面数据偏弱，但市场缺乏明确的交易主线，政策预期、地产刺激、销售费用新规等对情绪有所扰动，经济工作会议后市场对明年超长债供需缺口仍有担忧，利率债整体震荡偏弱，曲线陡峭化。信用债收益率跟随利率调整，10 月信用利差压缩，之后受地产风险事件、销售费用新规等因素影响，长端信用利差明显走阔。

景华持仓主要以中等期限高等级信用债和长端利率债为主，适度杠杆。2025 年 4 季度，债市收益率整体陡峭化上行，组合持有的信用债取得了一定票息和杠杆收益，但是长端利率债受到了一定净价损失。

展望 2026 年一季度，美国滞胀特征或将延续，美联储降息对冲下，经济软着陆可能性更大。国内经济增长压力依然存在，一季度仍面临高基数和内生需求偏弱的挑战，但十五五开局之年，政策前置特征可能较为明显，两新政策优化，政府债靠前发力，重大项目有望及早落地，且去年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增量政策也有望在一季度形成实物工作量。通胀方面，春节错位对 1 月 CPI 同比有一定影响，但后续或有所回升，

PPI 同比降幅或继续收窄。

债券市场投资方面，短期国内基本面仍偏弱、央行对流动性的呵护态度未变、公募销售费用新规落地、银行指标压力缓和对债市有一定利好，但不利因素在于银行信贷投放前置、债券供给压力依然较大，需要重点关注长端利率债的供给和配置盘承接情况，预计长端利率或偏震荡。信用债方面，票息仍可能是组合主要收益来源，久期策略仍需谨慎。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中信保诚景华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4%；中信保诚景华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4%；中信保诚景华 D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67,439,014.86	98.17
	其中：债券	867,439,014.86	98.1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851,930.51	1.79
8	其他资产	310,327.40	0.04
9	合计	883,601,272.7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投资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2,442,515.17	21.1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44,593,386.32	51.1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9,353,068.50	17.72
4	企业债券	250,919,389.27	37.2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561,412.88	1.12
6	中期票据	121,922,311.22	18.1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67,439,014.86	128.8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220	25 国开 20	1,000,000	99,464,547.95	14.77
2	232480003	24 恒丰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500,000	52,614,931.51	7.81
3	232580006	25 民生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500,000	50,736,410.96	7.53
4	242533	25 华泰 G6	400,000	40,764,975.34	6.05
5	232580002	25 建行二级资本债 01BC	400,000	40,548,142.47	6.0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5]1 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处罚；国家开发银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罚（银罚决字[2025]66 号、京汇罚[2025]30 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国家金

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罚（银罚决字[2025]110 号、京汇罚[2025]49 号）；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处罚（江苏证监局[2025]84 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处罚。

对前述发行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回顾、长期跟踪研究相关投资标的的信用资质，我们认为，该处罚事项未对前述发行主体的长期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对相关投资标的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此之外，其余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前述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没有超过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3,271.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8,891.0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165.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10,327.4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信保诚景华 A	中信保诚景华 C	中信保诚景华 D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4,988,747.88	367,444,765.04	245,733,186.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37,183.12	7,444,746.44	210,964.7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714,756.90	78,106,637.49	78,894,233.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911,174.10	296,782,873.99	167,049,917.7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中信保诚景华 A	中信保诚景华 C	中信保诚景华 D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235,763.57	-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235,763.57	-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1	-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无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973,914.00	-	-	202,973,914.00	32.03%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 基金在短期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原）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原）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6、（原）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7、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citicprufunds.com.cn。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1 日